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蓝星新材 编号:临 2008-006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会议召开。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七名董事,副董事长季刚先生因公出差特委托董丽华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钟丽蓉女士因故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高长有先生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蓝星有机硅法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 400kt/a 有机硅工程之一期工程 200kt/a 有机硅工程的议案。(详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建设 400kt/a 有机硅工程的一期工程 200kt/a 有机硅工程之关联交易公告)。

为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的产业优势,公司经充分的科学论证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拟定与蓝星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蓝星法国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 400kt/a 有机硅工程之一期工程 200kt/a 有机硅工程。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审批后在由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该项目相关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建明、白忻平、焦崇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环氧树脂装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链,降低市场风险,加快南通工业基地的发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5 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化工产品的市场份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在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的贷款已到期,为保证正常经营之需要,特向该行继续申请 1 亿元的贷款,期限一年,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向江西建行永修县支行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原在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的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证正常经营之需要,特向该行继续申请 1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1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原在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的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证正常经营之需要,特向该行继续申请 1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原在北京银行南通分行的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证经营之需要,特向该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0.78%,目前公司担保总额均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全公司子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原在北京银行南通分行的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证经营之需要,特向该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0.78%,目前公司担保总额均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蓝工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

通分行申请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中蓝工塑有限公司原在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的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证经营之需要,特向该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中蓝工塑有限公司 2006 年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8.81%,目前公司担保总额均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集人、时间及地点: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时间:200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蓝星有机硅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 400kt/a 有机硅工程之一期工程 200kt/a 有机硅工程的议案》(详见 2008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3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四)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召开,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五)会议登记事宜:

1、登记手续

(1)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证进行登记。

(2)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200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七楼公司证券处

(3)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七楼公司证券处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429425

联系人:冯新华、李桢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出席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案	关于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蓝星有机硅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 400kt/a 有机硅工程之一期工程 200kt/a 有机硅工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蓝星新材 编号:临 2008-006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蓝星有机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法国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 400kt/a 有机硅工程之一期工程 200kt/a 有机硅工程。

2、合资公司暂定名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928.0 万元,为投资总额的 33.33%;注册资本为投资总额的 21.37%;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78782.62 万元,含外汇 121147.97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金投资额人民币 245210.7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8675.51 万元,外币 121147.97 万美元),流动资金 33571.89 万元。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银行融资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该项目投资利润率率为 21.26%,投资利税率 27.67%,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95 年(含建设期),税前为 5.79 年,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12%,税前为 24.51%,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30.11%,项目贷款偿还期为 4.74 年(含建设期)。建设工期从开工建设到全部建成投产能为 18 个月。

3、有机硅聚合物兼备了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性能,因而具有耐高低温、抗氧化、耐辐射、介电性能好、难燃、憎水、吸湿、导热系数小、无毒无害以及生理活性等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建筑、化工、纺织、轻工、医疗等各行业,并且随着有机硅产品数量和品种的持续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形成化工新材料界独树一帜的重要产品体系,许多品种是其他化学品无法替代而又必不可少的。有机硅聚合产品是以日用化工之批量作为专用化学品生产的,既可以作为基础材料,又可以作为功能性材料添加入其它材料而改善其性能,素有“工业味精”之美称。由于该品种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国家鼓励该行业的发展。我国的有机硅产品应用于工业和民用等领域起步较晚,但应用领域的发展非常迅速,特别是最近几年尤为迅速。结合近几年有机硅产品市场的增长情况,2005-2010 年按每年 10% 的增长速度,到 2010 年估计国内有机硅氧烷的需求量预计为 920 kt/a(折合有机硅单体 1840 kt/a)。

4、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有机硅领域的产业优势,公司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拟与蓝星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蓝星法国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 400kt/a 有机硅工程之一期工程 200kt/a 有机硅工程。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有机硅领域的产业优势

9、通过引进法国公司的有机硅单体及下游产品的先进生产工艺,建设 200kt/a 有机硅单体装置,使公司有机硅单体生产的规模跃居国际有机硅生产厂商前列,技术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深加工产品的开发,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企业的经济效益,使国内的有机硅产品能足量发展,并力争早日进入国际市场中站稳脚跟。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能够得到较大的增强,产品市场价格风险因素的适应性也能够得到一定的提高,可带动和帮助公司有机硅下游产品的开发。

10、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11、在当今新型高分子材料领域,有机硅材料已成为合成材料中发展最快、最适应现代科技进步需求的产品之一,并已成为高新技术领域、国防工业和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材料。全球有机硅需求量的增长,促进了有机硅工业的快速发展。

12、中国已成为有机硅消费尤其是下游产品的增长最快的区域,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13、独立董事意见

14、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有机硅领域的产业优势

1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有机硅领域的产业优势

19、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有机硅领域的产业优势

2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有机硅领域的产业优势

2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有机硅领域的产业优势

2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有机硅领域的产业优势

2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有机硅领域的产业优势

29、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有机硅领域的产业优势

3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加快公司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